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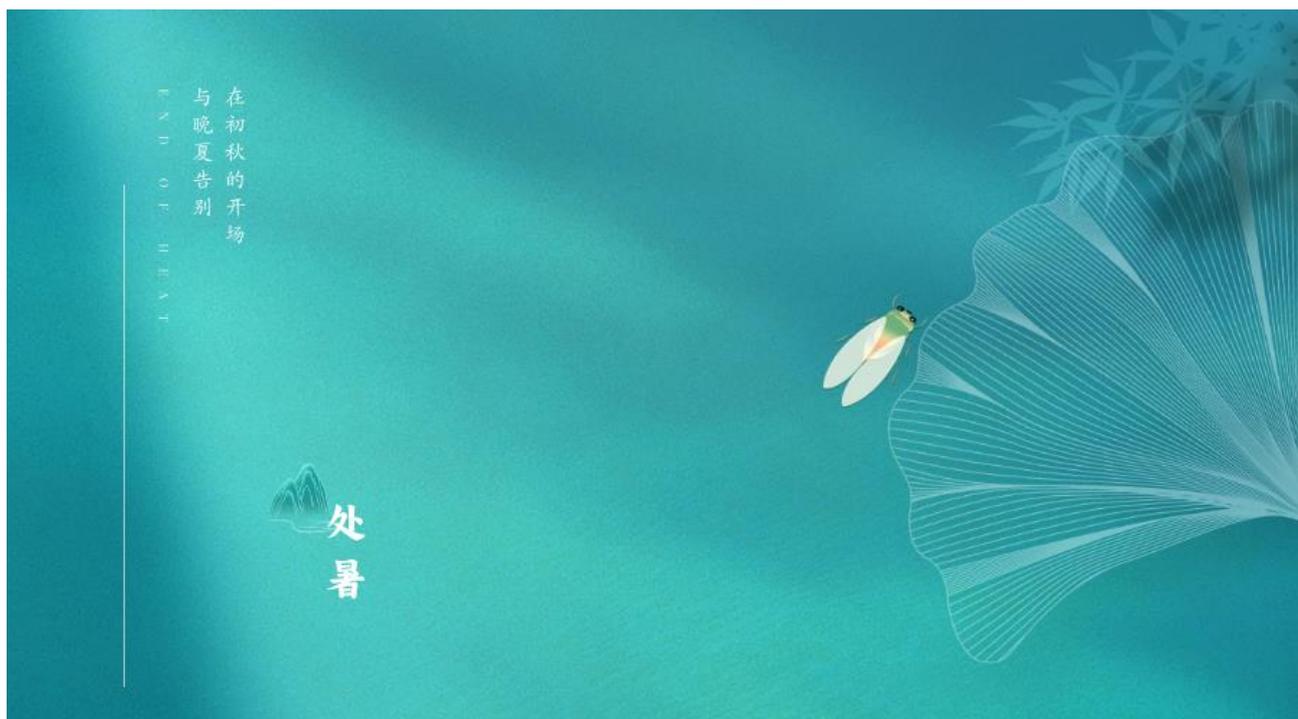


GRANDWAY

2025 年第 30 期

总第 834 期

2025/ 8/ 2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业绩 以研创 铸未来——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宏远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1
Grandway Performance Creating the Future through Research and Innovation—Grandway Assisted Hongyuan Shares on its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1
国枫荣誉 国枫律师承办的多个项目获评 LegalOne 2024 年度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	3
Grandway Awards Multiple Grandway Projects Honored in the " Deals of the Year - China 2024"	3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熊洁律师荣膺 “2025 ALB China 客户首选律师”	6
Grandway Awards Grandway Partner Xiong Jie Listed in the "2025 ALB China Client Choice"	6
国枫动态 “英才汇聚 同心致远” 国枫迎来两位合伙人加盟	7
Grandway News "Talents Converge, Together We Reach Far" Grandway Law Firm Welcomes Two New Partners.	7
国枫动态 国枫西安办公室王仲阳受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邀请开展培训授课	8
Grandway News Wang Zhongyang from the Grandway's Xi'an Office Invited by the All-China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to Give Training Lectures.....	8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关于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安全性评价技术指导原则〉的通知》	9
Notice on Issuing the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afety Evaluation by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s of Medicinal Products	9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Not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Diagnosis-Related Group (DRG) Payment under Healthcare Security.....	1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811-20250817)	24
Grandway Insights Wee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Aug 11 - Aug 17, 2025).....	2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暑气渐消秋意至，养生做好这些事》	26
As Summer's Heat Recedes, Autumn's Cool Arrives: Do Things Well for Health Preservation.	26

国枫业绩 | 以研创 铸未来——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宏远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Grandway Performance | Creating the Future through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Grandway Assisted Hongyuan Shares on its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2025年8月20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 / “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宏远股份本次发行股票 3,068.18 万股，发行价格为 9.17 元，股票代码 920018。



宏远股份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Q、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等多种品类，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电压、大容量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和电抗器等大型输变电设备。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成熟研发和生产能力的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制造商，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荣获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宏远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全程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马哲**负责，签字律师为合伙人**刘斯亮**、律师**张晓武**，项目组还包括律师**程明明**。

感谢宏远股份对国枫的信任，感谢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各位国枫同事对本项目的支持与辛勤付出。

在此，祝贺宏远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祝愿宏远股份迈上新征程！勇攀新高峰！开创新辉煌！

刘斯亮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张晓武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律师承办的多个项目获评 LegalOne 2024 年度中国区杰

出交易及案例

Grandway Awards | Multiple Grandway Projects Honored in the "Deals of the Year – China 2024"

2025年8月15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2024年度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 (Deals of the Year–China 2024)”，国枫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多个项目入选其中。

• **2024年度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 •
(Deals of the Year–China 2024)

中信泰富广场资产支持证券计划采用类REITs结构[□]发行，发行规模45.3亿元
CITIC Square asset-backed security plan adopts quasi-REITs structure in CNY 4.53 billion
issuance

由中信泰富地产持有并管理的核心商业地产——中信泰富广场，被选定为“中信建投-中信泰富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国枫律师事务所协助该计划于2024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发行规模达45.3亿元，期限设定为18年。本项目不仅是中信集团[□]首单类REITs，更是市场首单增资参股型类REITs。

本项目由合伙人**王天**负责，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授薪合伙人**张婉璐**，律师**聂鑫**、**李东方**，实习律师**赵诗瑶**、**冯煜**。



王天
合伙人



张婉璐
授薪合伙人



聂鑫
律师



李东方
律师

科技独角兽企业浙江强脑科技^Q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产业基金Pre-B轮融资
Tech unicorn BrainCo secures pre-B round financing from industrial funds in Zhejiang Province

国枫律师事务所受浙江省产业基金及余杭基金的委托，对其参与强脑科技Pre-B轮融资^Q提供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架构设计、协助投资人与标的企业多轮沟通、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项目投后支持等法律服务。

本项目由合伙人**刘亚玮**、**施恣旻**领衔，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律师**王小雅**、**官欣**、**纪佳琪**，及律师助理**周禹洛**。



刘亚玮
合伙人



施恣旻
合伙人



王小雅
律师



官欣
律师



纪佳琪
律师

中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成功上市
Zhongru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letes IPO on ChiNext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4年4月8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股份”，股票代码：301587）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瑞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683.2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035.96万元，发行价格为21.73元/股。

本项目由合伙人**臧欣**负责，签字律师为**成威**、**张雨虹**，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律师**池名**。



臧欣
合伙人



成威
授薪合伙人



张雨虹
律师



LegalOne是一家独立运作的全球性研究及评价机构，以“聚焦专业人士实务能力和经验”作为评价机制的核心理念。“2024年度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是根据申报交易或案例本身的难度、复杂性、借鉴性、社会影响力、经济意义等维度作出的分析评价。

此次国枫多个项目获评 LegalOne 2024 年度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彰显了国枫在专业领域上杰出的法律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熊洁律师荣膺“2025 ALB China 客户首选律师”

Grandway Awards | Grandway Partner Xiong Jie Listed in the "2025 ALB China Client Choice"

2025年8月21日，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5 ALB China 客户首选律师（2025 ALB China Client Choice）”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熊洁律师凭借强劲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熊洁

熊洁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18年证券法律从业经验，始终以严谨专注的职业态度和热忱饱满的工作激情深耕专业领域，围绕企业融资上市及上市后合规发展，在股债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全类型证券法律业务中展现出卓越的专业能力，致力于为企业融资与发展提供周到、精细且具有前瞻性的法律服务，深得客户认可与信赖。近年来，熊洁律师负责牵头承办的企业融资类项目融资总额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并担任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召集人以及TMT行业委员会牵头召集人。凭借在专业领域的突出业绩及客户美誉度，熊洁律师荣膺2021年度LEGALBAND^Q“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15强”，并于2021年-2025年连续五年获评LEGALBAND“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领域中国顶级律师”。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是汤森路透^Q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ALB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律所专业评级。“2025 ALB China客户首选律师”的评选征集了众多法律行业及商务人士的专业意见，最终甄选出20位备受客户信任和好评的“首选律师”。

此次熊洁律师荣登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英才汇聚 同心致远” 国枫迎来两位合伙人加盟

Grandway News | "Talents Converge, Together We Reach Far" Grandway Law Firm Welcomes Two New Partners.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迎来**胡耀华**律师、**来荣明**律师以合伙人身份加盟。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胡耀华

业务专长

美元投资、美元基金设立
企业出海、海外架构搭建
海外股权激励、跨境并购
跨境资本市场

胡耀华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美元/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美元/人民币基金设立、企业出海、海外架构搭建、海外股权激励、跨境并购、跨境资本市场。胡律师为众多客户组建境内外基金，并设计创新性基金治理及交易架构；每年处理众多美元/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客户涵盖TMT巨头、VC基金、PE基金等。在资本市场跨境业务领域，胡律师亦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并承办了诸多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包括跨国公司在中国投资与收购、中国公司海外并购、美股私有化、拆除红筹架构、回归A股，港股及美股上市等。

胡耀华律师拥有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美国杜克大学法学硕士、美国波士顿大学两年全日制MBA学位，并拥有美国纽约州及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在加入国枫前，已从事律师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



来荣明

业务专长

刑事案件辩护
涉刑风险防范及危机处置
疑难刑民交叉案件处理
常年法律顾问

来荣明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刑事案件的辩护、涉刑风险防范及刑事危机的管控与处置、疑难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等，对企业内部经济犯罪的防范及如何有效处置、常年顾问单位的服务及争议的诉讼解决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来荣明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专业，曾长期在杭州从事公安工作。2014年辞去公职后转入律师行业执业，来律师凭借其近20年公安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积累迅速适应律师工作，在疑难案件的处置及公司的专项法律服务上具有独到的见解和方案，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作为一家追求专业、追求卓越的有限多元的综合律所，国枫始终重视对优秀人才及团队的吸纳与培养，以开放的胸怀与多元的文化汇聚人才，不断引进相关领域的专家及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相信两位优秀律师及其团队定能发挥所长，进一步提升国枫的综合实力，为国枫的稳健发展注入全新动力！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西安办公室王仲阳受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邀请开展培训授课

Grandway News | Wang Zhongyang from the Grandway's Xi'an Office
Invited by the All-China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to Give Training
Lectures

为进一步增强专利诉讼代理人的法律素养，提高在诉讼方面的法律知识和实务技能，近日，受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邀请，**国枫律师事务所**西安办公室**王仲阳**以《**专利诉讼实务——初任专利代理师参与专利诉讼要点**》为题，为协会集中推荐的诉讼代理人和通过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专利代理师开展培训授课。

专利诉讼的技术和法律思维并重。王仲阳以多年实践经验为基础，围绕如何将技术思维融入法律思维，从“专利诉讼的典型类型”“专利侵权诉讼要点”“专利行政诉讼要点”“法律思维的养成”四个方面，向与会人员分享了专利侵权行为的类型、内涵和司法认定，以及专利创造性判断的法理基础等内容。其中，王仲阳重点比较分析了逻辑推理分析和价值比较两种法律思维的应用场景和价值。

未来，国枫律师将始终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积极推动行业共同体持续交流，释放创新动力。

(来源：国枫公众号)

《关于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安全性评价技术指导原则〉的通知》

Notice on Issuing the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afety Evaluation by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s of Medicinal Products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评价中心组织制定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安全性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安全性评价技术指导原则

为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安全性评价工作，制定本指导原则。

本指导原则中“药品上市后安全性评价”包括持有人按照《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开展的信号评价和风险评估活动，以及监管部门根据药品上市后监测情况要求持有人开展的信号评价及风险评估活动。

本指导原则仅代表当前的观点和认知，随着药物警戒科学的发展，本指导原则中的观点和要求将不断完善。

一、评价目标

药品上市后发现的安全性问题来源于各种途径，包括持有人通过常规信号检测发现的、监管部门监测发现的、从媒体或投诉等渠道获知的。常见的安全性问题多与信号检测中发现的非预期不良反应/事件有关，也可能涉及影响药品的风险因素或药品使用问题等。在启动安全性评价前，通常需要分析或预判安全性问题的性质，确定评价维度或提出假设，进一步明确评价的具体目标。评价人员可能从以下方面考虑安全性问题的性质和评价目标：

非预期不良反应/事件：评价目标主要是确认药品与不良反应/事件之间的关联性，即使用药品是否会发生或增加该不良反应/事件的风险。当风险已确认时，通常还需要对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特征(如频率、强度、持续时间)、发生机制、影响因素、临床意义或临床后果等进行评价或讨论。

影响药品风险的因素：对药品已识别的风险，安全性问题可能聚焦于影响该风险的某种或某些因素，如高危人群、药用辅料、合并用药等，此时评价的目标是确认该因素增加药品发生已知或已确认风险的可能性。

药品使用问题：与安全性相关的药品使用问题通常包括药品的滥用、误用、用药错误等，评价的目标一般是使用问题存在的原因、程度及其对药品安全性的影响。

其他安全性问题：药品安全性问题情况复杂，评价目标需要根据问题的性质和内容来确定。对于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的评价，建议就评价目标与监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

二、资料来源

评价人员应当尽可能广泛地收集信息和证据资料用以支持评价。一般情况下，国内外信息资料均应当收集。对于国外暴露的安全性问题，在国内证据不足以支持评价且无法明确国内外安全性差异的情况下，可以依据国外证据开展评价。对于药品使用相关的安全性问题，则应侧重于国内使用的安全性证据。

信息和证据资料的主要来源包括：药物警戒数据库、科学文献、研究和调查、专家经验、药品说明书、监管部门网站等。评价人员应当在药物警戒工作中注意对评价资源的探索和积累，掌握各类资料的内容、特点、可靠性及获取方法，为评价工作储备技术资源。

（一）药物警戒数据库

持有人在上市后药物警戒活动中通过自主收集以及接收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反馈的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而形成的数据库（以下简称“药物警戒数据库”）是上市后安全性评价的基础。必要时，上市前药物警戒活动中收集的病例资料、国外监管部门公开的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数据库（如乌普萨拉中心 VigiBase 数据库、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AERS 数据、欧洲药品管理局 EudraVigilance 数据库）也可以用于评价。

在安全性评价过程中，对个例报告的分析主要聚焦于安全性问题相关病例（以下简称“关注病例”），因此应当对关注病例进行全面检索和筛选。为获取更全面的病例，可能需要纳入具有相同或相似医学意义或有医学关联的术语进行检索，例如检索“粒细胞缺乏”病例，除了使用“粒细胞缺乏”作为检索词外，还需要使用“粒细胞减少”“粒细胞降低”等相关术语来检索和筛选病例。可参考标准 MedDRA 查询（SMQs）来制定检索策略。病例筛选应考虑自发报告的局限性，不应以信息缺失为由将可能相关的病例一概剔除。对于资料不全的关键病例应尽可能开展调查；在信息不足的情况下，可参考具备一定医学专业判断能力的初始报告者对不良反应/事件的判断。

（二）科学文献

科学文献是开展上市后评价不可或缺的证据资料，包括公开和未公开发表的国内外学术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报告、权威出版物等。评估人员应通过检索国内外业界公认和广泛使用的文献数据库来获取此类资料。与安全性相关的文献类型主要包括：不良反应个案报道、不良反应病例系列、观察性研究、临床试验、系统综述、荟萃分析（又称“Meta 分析”）、药品利用研究等。

文献检索应尽可能全面，减少漏检。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宽泛的检索策略可以获得更多的文献，例如以通用名称和商品名称进行检索。为获得最佳检索结果，应当在检索前对文献检索策略进行探索。检索范围、策略、文献的纳排标准应当记录，获取的相关文献应当保存全文。

(三) 研究和调查

评价人员应当审查持有人既往开展或参与开展的可能与安全性相关的各类研究，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开展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流行病学研究等。一些与安全性相关的调查或分析项目也可能为评价工作提供有用的信息。

如果当前获得的所有资料不足以为评价提供支撑，持有人可考虑开展新的研究。研究目的和方法应当根据评价需要解决的问题科学设计，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研究方案进行论证。对于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的评价，如果开展研究可能影响既定评价进度，应当提前与监管部门沟通。

(四) 专家经验

药品安全性涉及多学科领域，在评价过程中应听取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各学科领域专家凭借其丰富的知识储备和实践经验为评价工作提供多方面的技术支持，如疑难病例讨论、文献评价、研究方案制定、说明书修订，以及对药品临床疗效、安全性、治疗地位、使用情况的咨询等。

专家包括持有人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当内部专家涉及的知识领域不足以支持评价时，持有人应当寻求外部专家的帮助。可以通过专家顾问咨询、专家咨询会等方式获取外部专家的意见。专家参与评价的情况应当有记录，如会议纪要、专家意见表等。

(五) 药品说明书

药品说明书是监管部门批准的载明药品重要信息的法定文件。原研企业掌握着药品研发和上市后使用的重要资料，其产品说明书中应当包含当前对产品安全性的全面认知。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或新批准上市的药品，其说明书一般涵盖了较新的安全性信息。相同活性成分、给药途径的不同企业产品说明书，或相同靶点、药理作用机制的同品种说明书也可能提供有用的信息。此外还可以参考美国、欧盟、英国、日本等国家或区域的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药品说明性质的文件。

(六) 监管部门网站

国内外药品监管部门网站是管理当局发布药品安全性信息的重要载体。可酌情检索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日本等国家或区域药品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在评价国外暴露的安全性问题时，需要首先了解国外风险暴露的原因和评估证据，美国、欧盟等药品监管当局网站经常会提供详细的评估资料和评估报告。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药品上市前审评报告、药品风险管理计划也可能提供较为全面的药品安全性资料。

(七) 其他来源

其他可以支持评价的信息资源还包括权威医学或药学书籍（如中国药典临床用药

须知、新编药理学、马丁代尔大药典、医药学教科书)，临床医学指南或共识，各类医疗或药品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等。

三、评价考虑要素

安全性评价应当以保障患者用药安全为目标，遵循科学、严谨、客观的原则。安全性评价目标的确定、信息的收集、证据资料的审查和分析等过程均应当围绕关注的安全性问题进行，评价结论及风险管理措施也应当体现对关注问题的观点和解决方案。本指导原则提供了安全性评价中一些常见问题的考虑要素，但并不能涵盖对所有问题的考量。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应积极思考、大胆假设、科学求证、谨慎归因，以高度责任感开展药品安全性评价工作。

(一) 评价非预期不良反应/事件

分析个例报告中药品与事件的因果关系是非预期不良反应/事件评价的基础。评价人员应当尽可能收集相关病例，包括药物警戒数据库、文献以及其他来源的病例，逐一进行因果关系评价。因果关系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客观的原则。需要注意，虽然基础疾病、合并用药等因素可能干扰因果关系的判断，但不应将这些因素一概作为排除因果关系的标准。在信息不足的情况下，可参考具备一定医学专业判断能力的初始报告者的评价意见。

除个例因果关系评价外，还应当对关注病例进行详细的汇总分析，了解患者特征（如年龄、基础疾病、既往病史等）、用药特征（如使用方法、用药剂量）、不良反应/事件特征（如严重性、临床表现、可逆性、转归），分析可能的影响因素。在可行的情况下，还可针对安全性问题将关注药品与同类药品进行比较，以获得更全面的证据资料。

旨在验证药品与不良反应/事件关联性的安全性研究是评价非预期不良反应/事件需要收集的关键证据。此类研究多为定量的观察性研究，包括队列研究、病例对照研究、单纯病例研究、生态学研究等。当多个研究结果不一致或都无统计学意义时，采取荟萃分析可能得到更准确的评价结果。

在流行病学资料支持的情况下，将适应症人群疾病的背景发生率与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率进行比较，以及合理解释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机制，同样有助于明确药品与事件的相关性。疾病的背景发生率尽量获取权威数据并明确出处。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不应以自发报告数据作为基础来计算，建议尝试获取临床试验、流行病学研究中的结果。事件的发生机制可以从药理作用、药代动力学过程、药物相互作用、理化性质等方面进行探究，关注与作用机制相关的研究或研究者的讨论。

评价人员最终应给出药品与不良反应/事件关联性的总体结论，例如使用药品是否可能增加某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风险。

(二) 评价药品风险的影响因素

药品风险的影响因素（以下简称“风险因素”）是指可能引起药品安全风险、增加风险发生频率或严重程度原因或条件，如患者的生理特征、基础疾病、并用药品或药物溶媒、药品的储存条件、使用方式等。对风险因素的评价可以为制定合理的风险干预措施提供依据。例如，欧盟评估认为甲泼尼龙注射剂辅料成份中的乳糖可能还含有牛奶蛋白的微量成分，并可能引发某些患者对甲泼尼龙的过敏反应，因此要求企业替换该辅料来降低过敏反应风险。

风险因素多以假设形式提出，但要确证风险因素的存在，还需要证据的支持。个例报告在提示风险因素方面有重要作用，例如通过对关注病例的特征分析，或进行简单的统计学分析（如分层卡方检验、多因素回归法统计分析）可能发现某些风险因素，但在确证因素与风险之间相关性方面还存在局限性或价值有限。

定性或定量的分析性研究方法可为风险因素的评价提供更加科学的证据，例如病例对照研究（包括自身病例对照研究）、队列研究、随机对照临床试验、非随机对照试验、多个研究的系统评价等。应当充分检索国内外文献中的相关研究，如果无法获取有价值的证据，持有人可考虑开展研究工作。

（三）评价药品使用相关问题

与药品使用相关的安全性问题包括药品的滥用、误用、用药错误、超说明书用药等。此类评价中，个例病例报告仍是评价的基础，应尽量收集药物警戒数据库和文献中的个例病例并进行分析，关注使用问题产生的原因、程度以及对药品整体安全性的影响。

检索药品使用相关问题的个例报告，评价人员需要首先定义与使用问题相关的概念或标准（如滥用、误用、用药错误等），再制定科学的检索策略。应当注意，在检索药物警戒数据时，除了检索“不良反应”字段外，还可能需检索或参考报告的其他信息，如用法用量、治疗疾病、不良反应过程描述等。

文献检索中除关注不良反应个案报道外，还应关注与使用问题相关的研究、调查、综述类型的文章，从中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必要时持有人应开展针对使用单位、用药人群的调查和研究。

（四）对药品获益的考虑

药品的安全性是相对于获益的，药品安全性评价应当综合考虑药品的获益与风险。对于可能影响药品获益-风险平衡的重要风险，还应当对药品的获益进行分析。

与药品上市前评价不同，上市后安全性评价中的获益分析更侧重比较药品的治疗优势或劣势，分析药品的治疗地位，从而在安全性问题较为严重的情况下，为药品能否上市或保留其适应症、适用人群寻求支持。对获益的分析经常要考虑的内容包括疾病的特征、药品的治疗优势或药品的可替代性。

疾病（一般为药品适应症）特征包括疾病的流行病学特征（发病率、患病率等）、自然病史（自限性疾病、慢性和进展性疾病、间歇性加重疾病等）、疾病预后、高危

人群等。对疾病特征的分析有益于正确看待药品的获益风险平衡，例如当用于治疗自限性疾病的药品出现致命风险时，该风险通常会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

治疗优势是指药品在疗效、剂型、给药方式、治疗人群、安全性、耐受性、依从性等方面优于其他同类或相同治疗领域药品的突出特征。在证明药品有治疗优势时，一般应将该药品与同类别或同领域药品进行全面比较，而不是仅与个别药品进行比较。因此首先应当对同类或相同治疗领域的药品进行概述，提供比较的背景，阐明所评价药品与其他药品相比的优越性及特殊性。

在药品风险可能大于获益并考虑撤市或广泛限时（如仅用于二线治疗或某些特殊人群），应当开展药品的可替代性分析，即药品撤市或限用后，相同治疗领域有哪些其他治疗选择（包括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及其他非药品治疗方式），是否影响药品的可及性。涉及儿科用药的，还应就相同年龄段儿科用药的可及性进行探讨。

对药品的获益分析也应当提供适当的证据，必要时纳入相关专家的意见。例如在证明药品疗效或对生活质量的改变时，应当提供可靠的临床试验结果、权威的临床诊疗指南等。

（五）评价结论和措施

无论安全性证据是否充足，安全性评价都必须有评价结果和结论。评价结果是对安全性问题及其关键证据和分析结果的总结，例如某非预期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特征、频率、影响因素，或某安全性研究定性或定量的分析结果等。评价结论则要聚焦到关注的安全性问题及评价目标上，以高度总结的形式对所有结果及证据指向进行概括，得出对药品安全性问题的当前的认知，并给出获益-风险平衡的综合结论。

评价的最终目标是为风险管理提供技术支持。除非评价结论显示药品不存在风险隐患，否则均应当提出风险管理措施，并适当说明采取措施的依据或理由。风险管理建议通常包括加强上市后监测、开展上市后研究（包括主动监测）、修订药品说明书、采取特殊风险控制措施、申请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等。

四、评价报告

药品安全性评价报告是对安全性问题的分析过程及结果的具体呈现，主要包括评价的背景和目标、药品及相关风险概述、证据资料分析、评价结果和结论等。

评价报告是技术性资料，应做到层次清晰、逻辑严密、语言精练。评价人员应当紧密围绕安全性问题和评价目标来选择和利用证据资料，防止过多罗列与分析结果无关的内容。评价结果应与证据资料相呼应，评价结论应与评价目标相对应，避免上下脱节。报告撰写人员应当反复斟酌报告内容和语言表达，力争为报告审阅人员提供一目了然却又经得起推敲的高水平报告。

评价报告没有固定的格式，持有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制定报告模板。出于监管部门审阅的要求，本指导原则给出了评价报告的参考框架及撰写要求（见附件），在向

监管部门提交评价报告时建议参照使用。

五、质量保障

持有人应当不断完善药品安全性评价相关制度与规程，建立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时为评价工作提供适当资源和资金支持，如国内外文献检索资源、上市后研究经费。

持有人应当配备或调配具有医学、药学、流行病学等专业知识或背景的人员开展药品安全性评价工作。评价人员在药物警戒工作中应注意收集案例、积累经验，主动探索评价方法，不断提升评价能力。

药物警戒负责人负责指导和监督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全过程，必要时与监管部门就评价工作进行沟通。药品安全委员会有责任协调公司内部评价资源，审议评价结论及建议，并作出风险管理决策。

附：药品上市后安全性评价报告参考框架及撰写要求

第一部分 摘要

概述评价的原因、目标、方法、结果、结论、建议等。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概述

主要包括评价的起因、关注的安全性问题、评价目标、评价的起止时间等，必要时可简述评价的过程、参与人员以及其他与评价相关的信息。

二、药品（和疾病）的基本情况

介绍药品及疾病的背景信息，旨在为报告审阅人员提供必要的知识储备，从而更好地理解评价报告的内容。

药品的基本情况：药品用于治疗的基本信息，如药理作用、适应症、适用人群等；药品上市和销售信息，如批准及上市的时间、近 3-5 年销量及估算使用人数或市场份额等；药品的管理状态，如纳入基本药、非处方药、麻醉精神药、兴奋剂、医保、集采等目录情况；药品的参比制剂或原研企业、仿制药通过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情况；药品重要的安全性信息，如已知的重要风险、国内外监管部门或持有人针对关注风险采取的措施等。

疾病的基本情况：药品适应症或不良反应/事件如果涉及不常见疾病，应当简单描述疾病的基本概念，如发病机制、主要症状、影响因素、预后等，必要时提供诊断方法（如果对个例评价有关键作用）、治疗方法、发病率或患病率等信息。重要信息或数据应简述来源，或以参考文献形式明确出处。根据报告内容需要，疾病的背景信息也可以在报告的其他部分讨论。

三、资料分析

简要概述评价方法，如资料来源、分析方法、相关定义或标准等，并对证据资料进行详细分析。评价报告中尽量呈现与安全性问题关联性高、证据强度高、能够支持评价结论的信息和资料。必要时，还应对证据的强度、充分性、局限性进行客观评述。

证据资料可以按照其来源（例如药物警戒数据库、国内外文献、研究与调查等）或类型（如病例分析、流行病学研究、专家经验等）呈现。一般情况下，在各类证据资料（包括统计分析数据）后面应当有简明的评述，表明分析的结果或评价人员的观点。

对于药物警戒数据库的分析，建议首先对被评价药品的所有不良反应进行统计分析，包括药品总体不良反应和严重不良反应报告数量，不良反应累及器官系统（SOC）及各器官系统占比、主要不良反应表现和例次等。

对于文献评价，报告中应说明文献的检索策略（数据库、检索时间范围、检索词和检索式等，可作为附件）、纳排标准、纳入文献类型及数量，并对文献进行详细分析。文献分析评价方法应当根据评价的目标和内容、纳入文献的情况来确定，一般可采用描述性分方法，对筛选出的文献逐篇审阅，并汇总分析描述，必要时对关键研究证据进行具体描述（如研究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也可采用系统综述、荟萃分析等循证学方法开展文献评价。

四、结果和讨论

呈现评价结果及对结果的适当解释，或呈现支持评价结论的关键因素。结果部分不应引入前文中未提及的新概念或未分析的新数据。

五、结论及建议

呈现最终的评价结论。例如“当前证据表明，X 药品与 X 事件之间存在可能的相关性”或“使用 X 药品可能引起 X 事件升高的风险”。对于无法得出明确结论的，也应当对本次评价有结论性的表述，例如“当前证据尚无法明确使用 X 药品与发生 X 风险之间的关联性，需要进一步……。”获益风险评估结论可表述为“根据当前获得的所有证据，使用 X 药品的获益（或风险）大于风险（或获益）”。

风险管理建议应当具体，并恰当地说明理由。对于建议修订药品说明书的，应当说明重点修订内容，并附具体修订方案及逐条修订理由；建议采取特殊风险控制措施的，应当说明措施的具体内容及采取该措施的原因，并将药物警戒计划/风险管理计划作为报告附件；对于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的，应当简要说明开展研究的相关考虑，并将研究计划或研究方案作为报告附件。相关计划或方案不能及时提供的，应进行解释并明确提交时间。

第三部分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按照文献引文的标准格式提供。所有参考文献在正文中应有标引。对评价有重要价值的文献，建议以附件形式提供全文，非中文语言应翻译为中文，并附原

文。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多的，应首先提供附件目录，再逐一列出各项附件。附件应包括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本企业最新版药品说明书，重要参考文献全文，其他正文中标注的附件。正文中内容过长的部分（例如超过 1 页的表格或原始资料等）建议以附件形式呈现。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检测中心）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Not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Diagnosis-Related Group (DRG) Payment under Healthcare Security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全面总结 2022-2024 年按病种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有效做法，做好改革任务衔接，持续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质增效，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主动公开)

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规范按病种付费管理，建立全国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赋能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保部门以按病种付费方式与医疗机构结算住院医疗费用的管理。本办法提到的按病种付费包括按病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两种形式。

第三条 国家医保局统筹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制定政策文件，明确改革方案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国层面改革工作。省级医保部门对

推动支付方式改革负主体责任，按照国家要求落实省域内按病种付费管理职责，指导统筹区医保部门支付方式改革工作，逐步实现省域内病种付费政策、技术标准和服务管理统一。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加强与相关部门、医疗机构的协调配合，细化实施办法和管理措施，有序推进改革落地。

第二章 总额预算管理

第四条 医保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编制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保持在一定合理范围内，确保医保基金可持续。

第五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在基金支出预算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基金运行情况、人民健康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按病种付费总额。

第六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严格收支预算执行。特殊情况需调整按病种付费总额的，可根据基金实际收入、就医人数变化、待遇政策调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按规定程序执行，要确保医保基金使用效益，维护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章 病种分组

第七条 国家医保局负责制定和调整国家版病种分组方案。根据医保管理要求和医疗服务实际需要，收集汇总医疗机构反映的意见建议，以医保结算真实数据为基础，通过临床论证和数据验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病种分组方案。

省级和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做好病种分组方案落地，在坚持 DRG 核心分组与国家一致，DIP 病种成组规则与国家一致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制定的技术规范，结合实际形成本地 DRG 细分组和 DIP 病种库，也可直接使用国家版分组。有条件的省份可逐步实现病种分组省内统一。

第八条 DRG 分组包括主要诊断大类、核心分组和细分组。主要诊断大类根据解剖部位和疾病性质确定，核心分组主要通过临床论证进行调整，可由相关学（协）会开展行业论证，也可开展多学科联合论证。细分组是对同一个核心分组内的病例按照病情严重程度、疾病个体差异等进一步细分。

DIP 病种库包括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通过设置病例数临界值区分核心病种与综合病种，病例数达到临界值以上的病种组合归入核心病种，作为 DIP 结算的主要付费单元。病例数临界值基于国家技术规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国家医保局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采集医保结算清单、医疗费用明细等相关数据，按照一定质控规则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形成基础数据库，作为分

组基础。

第十条 各级医保部门建立常态化意见收集反馈机制，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分级分类做好按病种付费意见收集反馈和汇总上报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建立本单位的意见收集机制，向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定期提交医疗机构意见建议。各地可拓展意见收集渠道和方式，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收集医疗机构、一线医务人员对支付政策、技术规范、分组方案、信息化建设、编码标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反馈。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病种分组方案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客观数据、意见建议、临床特征规律、政策调整变化等因素，进行定期调整。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病种分组，并在当年 7 月底前发布。国家版病种分组方案调整后，省级和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本地分组。必要时，可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DRG 分组方案调整，在保持主要诊断大类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重点调整核心分组和细分组。DIP 病种库调整，重点包括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

第十三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基层病种，实现“同病同质同付”。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统一全省基层病种。

第四章 核心要素

第十四条 完善 DRG/DIP 病种权重（分值，以下统称权重）、费率（点值，以下统称费率）、调整系数等核心要素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促使病种付费标准能更加体现医疗资源消耗，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

第十五条 病种权重以当地历史住院费用为基础，通过该病种组合中所有病例与本地全部病例的平均住院费用的比值确定。

各地可根据资源消耗结构、疾病诊治难易程度、医保政策目标、临床学科发展等，通过专家论证、谈判协商等适当调整病种权重。权重调整时，原则上保持总权重不变，以病种为单位进行内部结构调整。逐步探索省域内病种权重统一，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

第十六条 各地可根据病种付费运行实际情况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选择费率确定方式。

（一）固定费率法，依据历史数据测算并预测，事先确定费率，原则上在一个清算周期内保持固定不变。

（二）浮动费率法，年初按照上一年度费率等因素确定初始费率，依据当年实际运行总费用及总权重，年度清算时确定最终费率。

（三）弹性费率法，依据历史数据，结合总额预算、医疗机构收治患者的疾病严重程度、病种资源消耗及医生劳动价值等因素因地制宜实行固定费率和浮动费率相结

合的方法。

第十七条 病种支付标准原则上为相应病种权重、费率的乘积。统筹地区可针对不同医疗机构特点，确定相应调整系数。

第十八条 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建立谈判协商机制，以客观费用、基金支出为基础，实际病种数据为依据，与医疗机构代表就病种付费总额、分组、权重、费率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一致。

第五章 特例单议

第十九条 医保部门建立特例单议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特例单议标准、申报程序、审核流程、结算办法等，结合国家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有关政策要求，支持医疗机构收治复杂重症患者、合理使用新药耗新技术。

第二十条 申报特例单议的病例包括但不限于因住院时间长、资源消耗多、合理使用新药耗新技术、复杂危重症或多学科联合诊疗等，不适合应用病种支付标准的病例。特例单议病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统筹地区 DRG 出院总病例的 5%或 DIP 出院总病例的 5‰。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可根据申报条件，自主申报特例单议病例，特例单议数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医保部门应畅通特例单议受理渠道，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简化上报材料，提升评审效率，可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受理及评审，改善申报体验。鼓励医疗机构优化内部管理，减轻申报特例单议工作负担。

第二十二条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组织特例单议病例评审，一般按月或季度开展。评审可采取智能评审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也可探索线上线下评审、医疗机构交叉评审等方式进行。医保部门根据评审意见，作出特例单议评审通过或不予通过的结果判定，并及时告知申请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缩短评审周期，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十三条 对评审通过的病例，可按项目付费或调整该病例支付标准等方式予以合理支付。对评审不通过的病例，仍按病种规定付费。

第二十四条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医疗机构或社会公开特例单议申报及评审情况，接受监督。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各医疗机构申报特例单议的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占按病种出院病例比例、医保基金支付、占医保基金支出比例等情况。

第六章 结算清算

第二十五条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协议规定，严格做好基金预付、结算、清算等工作，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对医疗机构申报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核查，确保基金使用规范。

第二十六条 各地应按规定做好基金预付，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预付金管理，根据统筹地区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和医保基金运行风险等级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预付以及预付金规模等，预付规模应在 1 个月左右。

第二十七条 各地要推动月度按病种实际结算，并落实基金结算改革要求，推进医保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采取多种措施缩短结算周期，减轻医药机构资金周转压力。

第二十八条 各地应不断提升医保基金清算效率，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充分利用考核结果，做实按病种付费清算工作。上年度清算完成后一个月左右，做好数据发布工作，提高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清算结果的知晓度。

第二十九条 发挥医保支付引导作用，医疗机构通过规范服务行为、主动控制成本获得的病种结余资金，可作为业务性收入。同时，做好医保结余留用政策与集中带量采购等衔接，形成政策合力。

第三十条 省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公开医保基金收支数据，指导省域内各统筹地区做好数据公布。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负责建立医保数据工作组，定期向医疗机构公布基金收支、按病种付费、结算清算等情况。

第七章 配套措施

第三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行按病种付费经办管理职责，将按病种付费相关要求纳入协议管理，细化具体措施，压实协议主体履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做好医保支付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的按病种付费相关知识培训，将按病种付费技术培训作为年度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规范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第三十三条 医保部门应加强对按病种付费管理运行成效的监测评估，从医保可持续、医疗增效能、群众得实惠等不同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客观全面反映改革成效，及时总结发现问题，为医保支付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国家层面完善按病种付费可视化监测，推动实现病种结算结果可比较可分析。

第三十四条 加强按病种付费智能审核和监控。根据按病种付费特点，完善智能监管规则，推进事前提醒接入和应用，重点对分解住院、高编高套、转嫁住院费用等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进行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大数据筛查分析，推动线上智能监管与线下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相结合，加大欺诈骗保打击力度。

第三十五条 加强支付方式改革与医保标准化工作、医疗服务价格、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谈判、医保待遇政策、商业健康保险等工作协同。加强按病种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分级诊疗等医药卫生体制重点改革的协调联动。

第三十六条 医保部门指导医疗机构按协议约定上传包括医保结算清单等全量数据，确保数据全面、准确、及时，加强清单质控和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为按病种付费提供可靠依据。加强重要数据和敏感字段保护，强化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国家和省级医保部门应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优化完善，满足统筹地区医保部门按病种付费业务需要，为医保支付管理提

供数据和平台支撑。地方版 DRG 细分组和 DIP 病种库要通过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上传到国家端，实现地方分组方案、入组结果、支付标准等可查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医保部门要积极探索长期住院、门诊、中医优势病种等支付方式改革，形成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新格局。有序推进省内异地就医和跨省异地就医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

第三十九条 按病种付费适用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异地就医住院费用按病种付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811-20250817)

Grandway Insights | Wee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Aug 11 - Aug 17, 2025)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1 Aug- 17 Aug 2025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医疗广告认定指南》
- 《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五批智能监管“两库”规则和知识点
- 2025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商保险产品目录及商保创新药目录调整初步形式审查的药品及相关信息

06/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9/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神济昌华自研渐冻症靶向药获批临床
- 浙江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医疗行业发展
- 银诺医药获港股超额认购
- 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抑制剂在美获批上市
- 礼来公司响应特朗普政府调价要求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811-20250817)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暑气渐消秋意至，养生做好这些事》

As Summer's Heat Recedes, Autumn's Cool Arrives: Do Things Well for Health Preservation.

《月令七十二候集解》记载“处，止也。”处暑一到，暑热也到了尾声。

处暑节气正处在由热转凉的交替时期，养生防病应以滋阴润燥养肺气为重。

01 处暑健康三要素

1 睡眠要充足

每天应比夏季多睡一个小时。午睡也是处暑时节的养生之道，可弥补夜晚睡眠不足，有利于缓解秋乏。

2 添衣保暖要适度

处暑时节早晚温差逐渐增大，适当让身体感受温度下降带来的收敛变化，以提高自身抵抗力。体虚人群可加一件背心，保证核心温度。

3 饮食清热润燥为首选

多食用汤、粥以及果类、根茎类等水分含量高的食物，能在缓解热与燥的同时，补充体内津液，更好地应对秋燥。

02 处暑养生做好这三件事

01 缓运动

避免大量汗出而损伤阳气^①。推荐爬山、健身操、散步、太极拳等缓慢运动。



2 养精神

入秋后季节变换，宜保持心态平和，神志安宁。建议每天抽出15-30分钟的时间来闭目养神或进行舒缓的运动，以收敛神气，使神志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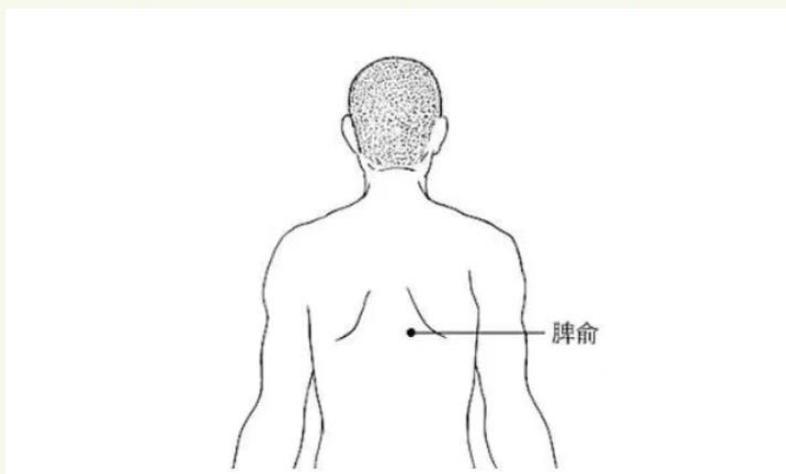


入秋后季节变换，宜保持心态平和，神志安宁。建议每天可抽出15-30分钟的时间来闭目养神或进行舒缓的运动，以收敛神气，使神志安宁。

3 常按摩

秋季要注意培补脾胃，益气健脾，以强身健体。可常按揉脾俞穴^①或足三里穴。

脾俞穴在人体背部，一般来说，肚脐对应我们背部的第二腰椎，向上再摸三个椎体，旁开两指处即为此穴。手握空拳轻轻叩击脾俞穴数次，或点按5分钟。



图源：养生中国

足三里是胃的下合穴^①，按揉时端坐凳上，四指弯曲，按放在小腿外侧，将拇指指端按放在足三里穴处，一按一松，点按5分钟，两侧互换。



图源：养生中国

经历了夏的大热大汗、耗气伤阴，随着天气由热转凉，处暑节气后，人体阳气收敛，容易出现秋困、秋燥，因此精神调养应以静为主，此外，昼夜温差逐渐增大，要警惕呼吸道、胃肠等方面的疾病。

(来源：健康海淀公众号)